



研究成果

王衡：论气候变化语境下的国际服务贸易法适用问题



来源方式：原创

本文获得中国法学会“WTO法与中国论坛”

论气候变化语境下的国际服务贸易法适用规则为视角^[1]

王衡**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各国日益重视采用服务贸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我国WTO服务承诺亦问题，文章分析认为，首先，因措施通常视成员是否承担减排义务而给予不同待遇合法性的关键。其次，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时将面临措施性质认定、必要性等诸多难题。再次，为确保一般例外适用的可预见性并妥善平衡贸易与气候变化，国外法理的连贯性不足等缺陷，避免僵化解释，力争规则更新修改。

关键词：服务贸易；气候变化；一般例外

一、问题的提出：气候变化与一般例外
气候变化严峻形势与国际谈判停滞，贸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然而，气候变化应用可能被滥用，引发争议并被诉诸WTO。上诉提到气候变化应对问题，WTO总干事拉米亦处理碳泄露或竞争力问题时，WTO规则具有法与气候变化问题密切相关。我国制定了行动目标，^[4]并就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气候变化很可能成为我国未来在WTO面临的一项主要命题。

一方面，现有研究侧重从货物贸易法视角分析气候变化应对，服务贸易法将在减排等诸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多数应对措施及其草案依对方或限制性，容易违反非歧视待遇原则。成员因而很可能援引一般例外证明措施合法。诉机构在首份报告中即开始适用GATT一般例外。一般例外的早期法理主要体现在巴西再生轮胎案、墨西哥软饮料案、美国博彩案、多米尼加香烟案等争端中得到

第20条b、d和g项相关GATT/WTO争端解决实践》^[5]，但服务贸易一般例外适用仅出现在美国博尚无气候变化的既决案例，服务贸易法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值得关注。有鉴于此《协定》（GATS）一般例外视角，分析国际应对措施适用问题，以期抛砖引玉。

在此背景下，我们需要思考以下问题：气候变化应对措施？GATS一般例外适用面临我国什么样的启示，应当如何加以应对？

二、服务贸易法一般例外适用之前

（一）国际贸易法与气候变化法的关系

气候变化相关贸易争端可能出现在WTO争端解决体制中。WTO需要回答气候用于气候变化措施时的前提问题。具体而言，这些问题涉及：包括气候变化规则关，是否要求各WTO成员是非WTO法的缔约方？如果WTO法与非WTO法发生冲突，应

就第一个问题，从WTO法看，引用非WTO法解释WTO规则可从《关于争端解决款规定，WTO法解释应当依照国际法解释的习惯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ATT1994一般例外规则解释中已援引《联合国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1992年《里约宣言》（《里约宣言》）等非WTO法。^[6]1994境决议》亦明确提到《里约宣言》。^[7]从候变化语境下，WTO解释例外规则时很可能非WTO规则。^[8]因此，气候变化相关协定具判决所援引。

就第二个问题，上诉机构在美国虾案F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解释GATT1994第20条i一词。^[9]现实中，很难找出WTO153个成员都实践和现实性看，似乎没有要求非WTO法需要求。但从另一方面看，若非WTO法只有少法能否构成《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c项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也不无疑问。

就第三个问题，依照国际法理论，通存存在冲突，气候变化法和WTO法解释时也应o法而言，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标，《建立WTO的协定》第1页第1段就明确例外方面，服务贸易理事会在1995年通过的决议》，要求分析服务贸易与包括可持之间的关系，以便判断GATS第14条b项修改是施。^[11]就气候变化法而言，它已涉及贸易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明确指出包括单i对措施，不得成为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制。《里约宣言》第12项原则亦规定，出施，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合理避免采取单边措施处理进口国管辖权之夕或全球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建立述规则均采用了与GATT与GATS一般例外规则相变化法均要求单边贸易措施的采取应当慎

（二）国际服务贸易法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可分为成本内部化措施，以及边境调节制度等对外措施）、措施、价格支持措施与投资支持措施）与是指促进气候友好型货物与技术发展的金化，政府可提供财政措施、价格支持措施。国在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服务做出了承诺要求展开环境服务谈判。

气候变化涉及咨询、法律、设计等各到GATS调整。譬如，欧盟《生态标识条例》含服务，服务提供者可申请生态标识；^[13]过服务合同对减排措施的经济分析和商业又如，有学者主张《京都议定书》项下展机制的活动应当被视为服务，属于环境上述机制的大多数过程属于服务，涵盖类认证验证等服务，^[14]应当受到GATS调整。

再如，实践中WTO服务分类以1991年GATT《服务（《分类清单》）》为准，该清单援引了类》（《临时分类》）的服务类别。《研究与风景保护服务》明确包含“研究环境系的服务”；第94040号“废气清洁服务”E燃料导致的……排放监控与空气污染控制包括上述两项服务部门在内的环境服务音集中在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模式；商业在面，我国要求成立合资企业。上述两项用4号部门“污水与废弃物处置、卫生与其他谈判中欧盟和一些发达成员要求在此部门诺。^[15]由于《分类清单》环境服务项目下的《临时分类》的服务类别，上述服务表可能通过WTO成员服务承诺表解释进入GATS视务、矿区场地整理服务、采矿附带服务、作为碳排放最低运输方式的海运服务亦点时，多哈谈判中有成员提出“保护周围空其收入服务分类更新提案中。^[18]各成员关的活动作出具体承诺。^[19]

GATS一般例外规则适用是气候变化中的一项前沿法律问题。如前述，由于成决定如何限制服务开放，此后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可能违反GATS实体规则。同时，是否承担《京都议定书》减排义务或具备充分减排方案，而加以区别对待，这将以辩护。

对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草案，碳交易制、针对能源提供商的再生能源组合标准等反GATS实体规则。^[20]就碳交易制度提议，才该提议将准许与具有充分碳减排项目的成其他成员进行碳排放交易，这将违反GATS再生能源组合标准的提议，^[22]此提议与伊利诺其案相似，由于美方作出了“能源分销附肯准可能使外国能源分销商在美销售更为碍得影响外国与本国服务商间的竞争关系，遇规则。^[23]就限制新建煤电厂的提议，G的服务部门实施经济需求测试或加以禁止

gy generation)服务作出承诺,但在密切相关的美方在与采矿相关服务、能源分销、批发部门作出承诺,禁止煤电厂时难以避免[24]或者可能违反电力销售的市场准入承诺。对于已实施的应对措施,举例而言,《京都议定书》签署国的服务商参与减排联盟减排证书相互承认协定仅涵盖《京都议定书》《排放权交易指令》规定只有欧盟和《京都议定书》主体有权转让欧盟配额,上述措施均对才加以歧视。从WTO法看,这涉及GATS一般例外结合欧盟《排放权交易指令》与减排证书

(三) GATS一般例外适用的先决问题

GATS一般例外适用的先决问题主要包括措施性质、举证责任、措施是否符合等)与具体承诺(如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措施是否符合GATS实体规则将视案例密切相关。实体规则越严格,措施被认定违规机率更高,一般例外将更频繁地承担责任问题。

首先,措施性质认定将决定GATS是否适用,是GATS义务分析的前提。[26]气候变化措施。GATT和GATS可同时适用于气候变化措施。TS规则存在冲突时应如何处理。[27]从加拿大同时适用。[28]GATS和GATT并非调整同样对盖的服务贸易。GATS适用于服务提供,其规的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GATS和GATT可能实施的性质。上诉机构在欧共体第三次香蕉案作为服务的“服务提供”(affect the supply of s于GATS范畴。然而,如果措施涉及与货物和货物一并提供的服务时,它同时受到GATT和对措施的考查具体方面不同。GATT着重考察则关注措施如何影响服务提供或者影响影响与货物相关服务之提供的措施,它受至案加以确定。[29]在气候变化语境下,减排和GATT调整。

此处拟结合减排证书这一实例展开分析前,需要判断减排证书性质,以及该措施减排证书性质,存在不同观点:(1)减排义务,这是不少学者的观点;(2)减排证书》附件B缔约方间可转让的“分配数量(s),是国际法项下义务,不构成产品;清洁发展机制“排放减量权证”(Certified)归类为许可而非产品,因此并不属于WTO法书可被视为WTO法中的产品;(5)减排证书件》意义上的金融工具;(6)具体而言,品衍生工具(commodity derivative)。[30]减排证书和服务的贸易措施(即作为许可)、产品减排证书,也包括基于减排证书的衍生品构成金融工具,可能存在争论。减排证书所以认定其为产品也不无疑问。减排证书程度上暴露出GATS中“服务”和GATT中“产品

进一步衍生出气候变化措施如何与WTO法衔接与电力服务应当归类为货物，服务还是服务贸易协定GATS谈判的组成部分。〔32〕在欧盟体系下，减排交易经纪人从事与排放配额有可能被认为属于金融服务而受到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国家服务提供者参与减排经纪服务的限制判断其合法性。因此，政府主导的减排经纪服务（如经纪服务、金融服务）贸易构成调整。即使已经认定存在气候变化相关服务，但尚无强制性服务分类标准，实践中服务贸易部门分类清单》为准，〔34〕这难以满足气候变化服务的国际公认的技术和法律意义上的分类标准。其原因，各国都有其自身的分类标准和做法。《服务部门分类清单》，逐案处理气候变化服务。即使对环境服务这一类别的理解亦存在与应属于法律服务还是环境服务（依美国法律只能归入一项服务类别）的疑问。〔35〕

其次，GATS第14条的举证责任规则与其他举证，但也有其特殊规则。从美国衬衣案看，若一方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一项推定，反驳此推定，否则将承担败诉后果。〔36〕存在违反GATS的情形。美国衬衣案中，上诉对GATT规则的有限例外，但并非设立义务。GATT第20条属于“肯定性”抗辩，该抗辩方承担。〔37〕GATT第20条援引方需首先证明具体例外，进而证明该措施符合引言要求则同样适用于GATS第14条。在气候变化语境法的起诉方需证明该措施违反GATS实体义务符合GATS第14条b项及引言要求。

三、问题的分析：具体例外与实施

（一）GATT与GATS一般例外比较分析

GATT和GATS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问题时既有相似，也有诸多不同。GATS一，实质内容相似。两者均确认在符合成员有权追求一般例外条款项下各款所该协定项下其他规则亦在所不惜。其二，设定一般例外条款的方式颇为相似，两和引言要求。两项条款措辞亦相似。其三借鉴。GATT第20条项下判决对于GATS第14条出版物案专家组报告指出，GATT第20条相关性。〔39〕同理，GATS第14条解释也对GATS法理相似性的主要原因正在于GATS一般例外起草

方式的类似性。可以说，GATS与GATT一般例外密不可分，GATS第14条解释难以脱离例外之法理。

GATS和GATT一般例外亦存在诸多不同。尽管相同。一方面，GATS第14条未规定GATT第20资源这一例外情形。这使得GATS无需处理特殊步骤次序问题。从GATS第14条准备材料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这一例外情形应加

护环境而采取的措施。^[41]实践中可能GATT引, 甚至GATT第20条不同项可能同时适用于^[42]另一方面, GATS与GATT一般例外的引言部
条引言部分要求措施不得在“具有类似
意或不当歧视, 而GATT第20条则要求不得在
成此类歧视。GATS引言要求较GATT更为苛刻,
在一般例外规则被引用的程度与频率上,
于GATT。这是因为GATS在市场准入、国民待
性。^[43]其三, 一般例外规则适用的前提
则适用的前提之一在于措施违反了协定
其他义务不尽相同, 例如GATT规定了GATS中
义务。

(二) 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例外

GATT第20条b项和g项均可能与气候变化
20条g项保护可竭尽自然资源例外, 被诉方
规定完全相同的GATS第14条b项(即保护人类
外)。WTO尚未出现引用GATS第14条b项的争端
例, 这些判例所体现的法理对GATS第14条解
理解GATS第14条b项, 有必要分析其与GATT第20
条b项与GATT第20条g项存在着不同。一是第14
生命健康, 而非第20条g项中的可竭尽自然
项无需证明措施与国内生产或消费限制措
0条g项, 成员可采取或强制执行保护可竭
施, 其前提是措施与国内生产或消费限制
一般例外所要求的措施与所保护利益间
同, 第14条b项要求更为苛刻。措施与一般例
或联系程度通过“有关”或“必要”等措
第20条g项对措施与利益之间联系的要求不
(“必要性测试”), 而后者仅要求“相
需”。第14条b项在此方面要求更为严格。

从美国博彩案上诉机构立场看, GATS第14
断措施是否符合一般例外规则。步骤一
项下例外情形。这是本部分的分析内容,
定的特定利益, 措施与所保护利益间存在
规定利益间的连系或联系程度是通过“有
体现。步骤二是一旦争议措施被认定属于
合第14条引言要求。^[45]这将在下一部分分

影响服务贸易的气候变化措施需经过
步骤一, 这要求应对措施符合GATS第14条b项
与措施之间存在确定联系。这需要认定应
是否符合第14条b项。第14条b项规定可采取
命健康所需措施, 成员可以主张此款与
性。依照巴西轮胎案专家组的逻辑,^[46]凡
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的具体风险, 进而证
础的政策有利于减少这些风险。换言之,
其保护健康的标准,^[47]但需要证明如不
这将对人类动植物生命健康所产生的风险
胎案看, 虽然欧盟主张巴方措施并非保护

业，但专家组认为此阶段关键在于风险中的政策目标是否属于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应对措施可能通过此阶段法律分析。

作为第14条b项适用于应对措施的关键点，复杂的必要性测试对于案件结果所涉必要性测试在气候变化语境下的运用。上诉机构在韩国牛肉案（GATT第20条石棉案（GATT第20条b项）和美国博彩案（GATS第14条a项）等案中多次运用必要性测试。上诉机构对GATT和GATS一般例外中的必要性测试第14条b项与GATT第20条b项规定相同，后者意义。作为详尽解释GATT第20条b项的最新判例报告体现的法理将为GATS第14条b项适用于遵循。

必要性测试包括对一系列因素的度量：措施及其可能替代措施，[50]需要分析措施与目标之关系，以及措施的设计与结构等。权衡问题是一个整体过程，要求在单独考虑相互关系，以便作出全面评价。[51]度量步骤：

首先，需对争议措施所提倡的价值与利益进行度量。应对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共识，WTO法则加以协调解释，这有助于证明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同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措施变化应对措施是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是因为第14条b项针对人类及动植物生命健康必要性而开展的权衡过程中，环境保护并非生命或健康目标。[52]巴西轮胎案中，上诉机构称“重要”，而在欧共体石棉案中将后者定性为“高重要性”。[53]此外，巴西轮胎案专家组称GATT第20条b项的“动植物生命健康”，但相关风险不仅与环境有关，更需特别地与人有关。[54]可见，从人类生命或健康目标出发要求。

其次，考虑其他因素，这包括措施对贸易的限制效果，以及特殊个案中的割裂实现其目标的贡献问题而言，需要明确健康或环境目标，并设定保护标准。[56]若非联系，该措施可视为对目标作出贡献。（如。）对实现目标产生实质贡献，该措施可视为上诉机构在巴西轮胎案指出，复杂环境问题是综合政策加以解决。短期难以将一具体措施的贡献，与同属一项综合政策的其他措施如措施的贡献并非“立竿见影”，或者短统一政策下其他措施各自所做贡献，这并非追求的目标没有贡献。[57]上诉机构指出，措施需较长时间才能体现成效。但是，需要技术数据，或者通过未来定量预测或定性推理证据检测支持的一系列假定之上）证明该措施作出实质贡献。[58]就GATT第20条g项而言，措施也需相当长时间才能显现。[59]同理，在

14条b项规定之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时间。因此，一方面，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并不要求措施效果立竿见影，而在于如何保护和动植物生命健康可作出实质贡献。由于程序，在提供过去或现在证据和数据等方面难度。另一方面，上述分析需要在诸如环境政策语境中展开。^[60]

措施对贸易的限制效果需视个案分析。措施的贸易限制效果相比较，并考虑作为价值或利益的重要性。^[61]措施所做的贡献与限制效果，^[62]利大于弊。措施对目标实现被认定为必要。^[63]措施对于目标的实际贡献^[64]这在气候变化应对中，视特定成员和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再次，如前述分析所得初步结论认为考虑所涉及的价值利益，将争议措施与潜在确定该措施是否的确属于必要。对于可能需先证明存在替代措施，即替代措施贸易诉方实现所需保护水平。应诉方则需证明或者会带来不当的经济或技术负担，因此在^[65]巴西轮胎案中已经出现了与环境替代措施上，可能会出现诸如回收比填埋析。譬如，温哥华市要求新的临水区域设计领先标准（LEED），在建筑设计建造中实施可能被认为存在着诸如环保激励措施司法，而LEED标准可能不被认为是有效的环境依据处理与风险评估问题。相关成员需要在发展中成员在举证能力上容易处于劣势；与争端方协商后聘请技术专家提出意见，所提证据，^[67]我国除可对专家人选提出意见进行评论的权利。科技观点存在分歧时，也可依据合适（qualified）和受尊重的类别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的风险可采取定性或此外，气候变化语境下尚不明确的问题在规范视角下考虑替代措施？替代措施是应诉方可单独采取的措施，还是应诉方需要提交何种类型的科学证据？

GATS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应对时，一般例外的必要性标准是客观性标准性和目标的定性对于判断措施是否属于必要性可在法条、立法历史、政府机构或官员是，专家组可同时考虑措施的结构和运作问题值得思考：在分析措施对目标的贡献及措施单独考量还是将更大的综合政策作为，就争议措施对贸易的影响而言，如身贡献程度具有相关性，则在判断措施对贸易策略也应当被考虑。在此情况下，一系列响应当远高于被孤立考虑的措施的所带来此处结合欧盟《排放权交易指令》并这一实例展开探讨。在减排证书相互承认

交易指令》^[72]第25条第1款规定，减排证明同盟与《京都议定书》附件B所列国家签署《京都议定书》）；相互承认协定用于互相承认配额。此规定可能在签署和未签署《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之间造成歧视，从而违反GATT和GATS。未签署《京都议定书》的国家其减排体系得当，因而不应当受到歧视。在虾案中。该案上诉机构认为，进口国在实施与进口国实质相同的全面监管措施，禁止该措施对出口国情形而言是否适当且缺乏放权交易指令》第25条，若援引GATT1994第20条面临较大难度：一是因为可能存在着更适当明确属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健康所必需这一限制旨在激励非缔约方加入《京都议定书》，^[74]《排放权交易指令》第25条仍然未实施这是因为该指令未考虑其他成员的情况，做法，缺乏灵活性。同时，可能存在更严格措施。二是证明其不属于一般例外规则引言合理歧视时，存在难度。

（三）引言要求

依照GATS第14条，应对措施需满足的第二项一般例外的引言要求，即措施实施时不造成“不合理”歧视，或者“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和《里约宣言》第12条要求，不得成为国际贸易歧视和变相限制。这一条款引入了GATT与GATS一般例外的引言要求。可以说，对措施的上述严格要求已成为WTO法引言的重点是措施实施问题。如上诉机构在虾案中认为，证明符合具体例外更加困难。^[75]引言要求，成员在行使一般例外项下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成员在WTO规则项下权利。^[76]这需要在一般例外和引言要求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在相同或相似情况成员间构成“任意或歧视性限制”。对于不得构成情形相同国家间任意或歧视性限制，立了两项标准，一是为达到措施政策目标而努力，但没有义务一定达成协议，二是不得对其他成员的情况。^[77]就第一项标准，仅进行替代措施，由于协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难以进行比较。^[78]尚有不少问题值得思考。譬如在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之前，相关成员需进行可能影响贸易的环境措施前进行谈判，WTO

就第二项标准，采取措施的成员应考虑其特殊情况。^[80]在气候变化语境下，这可能要求考虑这些条件包括经济条件、不同国际法律义务等。历史上温室气体主要由发达国家排放等。由于从历史角度看发达国家排放了较多温室气体，应当承担相对较小的减排义务。依照引言，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在减排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以特殊待遇。^[81]

此处拟结合《排放权交易指令》这一排放权交易指令》第12条第1条，只有欧盟和列国家境内主体有权转让欧盟配额。非列国家的主体无法参加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排放经纪人构成歧视。因此，如果此措施构成，欧盟有义务证明为何其不构成“任意或者“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从现有法理看，引言要求存在一些值得变化应对措施不得要求其他成员采取实质应满足正当程序和善意原则等要求，做到气候应对变化措施法律分析将涵盖措施方面。GATT第20条引言要求，出于环境原因，需在措施实施方面符合透明、可预测[84]避免随意与非正式性。[85]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具有新颖性，在减排争议，这可能增加裁决的不可预测性和争端各方举证与法律分析提出更高要求。组和上诉机构在引言的证据认定和法律裁量权。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实施历史较短问题。引言部分的举证分析较复杂，也是点。证明引言要求时可能面临证据不足对明监管措施未歧视外国服务商时，仅提供诉的5个案例。上诉机构认为这些孤立案件供服务商总数、执法模式、未开展执法之未提起刑事起诉可能是基于与歧视无关的影响。[86]如证据不足，专家组会更关注措施规通常不会明确写明对外国服务和提供服务能利用证据不足而获得有利判决。总之，盖不利证据而认为造成证据不足，上诉机构。

四、问题的启示：我国因应对策建议

GATS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问题，体现了贸易法所主导的贸易自由化与气候问题。从前述分析看，笔者得出如下认识和建议：

首先，我国需积极参与WTO争端解决和“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尽力引导国际法措施有关判例法虽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可加以解释。GATS与GATT一般例外的法理也相互谈判中，我国需要重视环境服务与货物面临资金技术挑战的解决问题，力求通过用员特殊待遇。目前我国与东盟、智利等多及谈判中均涉及环境服务。未来谈判中气候变化规则写入区域协定，并上升为多边规金融、法律等众多服务，尚需一并处理国内规制诸方面，方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化争端和GATT一般例外争端十分重要。此外气候变化法，我国也需积极参与后哥本哈制定。

其次，我国应当充分利用一般例外引家的特殊减排义务和充分考虑发展中成员

遇。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待遇具有充分国际第11项原则规定，各国应根据环境与发展一些国家的标准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造或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88]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特殊^[89]发达国家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问题。^[90]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5%^[91]发达国家实施温室减排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京都议定书》规定，有必要制定贸易与环境相关国家需求。《多哈回合部长宣言》第32条特别强调环境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在市场经济中一般例外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是，这表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措施中得到充分考虑并予以包括给予发展中成员过渡期和要求发达成员中成员等。若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未充分考虑可能构成变相贸易限制，违反引言中禁止

再次，气候变化应对措施设计方面，应设定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目标，设定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目标，设定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目标，设定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目标。规则灵活性；措施实施方面，需要符合透明、可预测性与正当程序要求，避免意外的可能性，我国需要高度重视证据收集，以备证明措施对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的风险。这些证据既体现于定量预测和定性推理，也体现于措施的措辞、出台历史。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出台时明确书面说明该措施旨在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我国需设定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的标准。轮胎案中巴西的标准是将风险降为零。借鉴以往经验，我国可考虑适当设立较高标准，这有利于在认定替代措施更广泛的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综合战略结合，注重规则灵活性；重视措施可从欧盟《排放权交易指令》第25条中吸取经验，在制定气候变化规则时注重规则

最后，我国亟待前瞻研究服务贸易与GATS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时可能涉及于采取措施方域外的人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不仅涉及措施采取方，还与其他成员密切相关。金枪鱼案专家组报告^{涉及此问题}。此案专家组从历史、条约宗旨以及解释后果，不赞同将GATS域外。^[94]GATT第二次美国金枪鱼案专家组关于监狱囚犯产品的规定，没有否认第20条域外的可能。^[95]虽然两份报告未获缔约方问题提供借鉴。上诉机构在美国虾案中有意现出允许第20条适用于措施成员方域外的超出单一成员管辖范围，一成员的碳排放从上述法理看GATS第14条b项可能被准予采用外的措施。

此外，下列问题亦值得思考：如何判断？如何认定属于具体哪项服务部门？GATS灵活性会否影响例外规则？GATS公共秩序例外？补充解释方法将发挥何种作用？GATS弓响应对措施？气候变化公约在例外规则解释《维也纳公约》第31条，气候变化公约等例外规则的通常含义？^[97]非WTO法如何被用作第3款c项上下文解释的“有关国际法规则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WTO法和多边环境条约未调？

五、结语：挑战与出路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可能违反最惠国待遇争端可能使成员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裹足不化应对之间存在冲突，GATS第14条通过必要权加以限制，通过引言要求对措施实施力实体法与国际法及合法非贸易关注之间的然而，GATS一般例外适用于气候变化时类与动植物生命健康例外适用难度大，才变化，甚至可能被滥用。从谈判历史看，展”和“保护可竭尽自然资源”等例外曾写入最终文本。^[100]这可能归因于服务属其不愿设计过多例外。《关于服务贸易与ATS第14条b项修改是否需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判历史可能使得我们很难轻松地通过环境自然资源保护来证明应对措施合规性，力健康例外证明合法性的难度。正如《关于议》序言所指，对于GATS第14条b项是否足以不无疑问。从具体例外看，GATS一般例外规格。GATT第20条g项规定可采取与保护可竭尽施，该“有关”要求为气候变化应对留下定可竭尽自然资源例外，GATS第14条b项设置试。从引言看，GATT第20条引言要求对情况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而GATS第14条情形相似的成员，适用范围扩大，要求更则，措辞差异带来更严的实施要求。

其二，GATS一般例外面临法理欠缺一致的结果可能超越成员承诺初衷。由于措施性议，措施与WTO法连接点不明，一般例外适大不确定性和不充分性。^[101]一方面，一致。譬如，就引言中不合理歧视的认定，为措施政策目标不能提供引言所要求的理轮胎案中上诉机构却提出，若措施的理日左，即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103]这实标。因此，一般例外未来适用于气候变化可能带来更大不确定性，难以实现争端解性。另一方面，GATS解释可能超出各成员预不得与其他成员的GATS项下权益冲突，^[104]员可能被视为在能源相关服务部门做出承出成员预期，有碍成员为减排而进行的重要涉及一般例外引言的解释，尚未对保护进行详细诠释。后者是服务贸易法适用于定时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一般例外对条

为解决上述挑战，可不妨考虑以下对用的可预见性，平衡贸易与气候变化间的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WTO《多哈部长宣言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保护环境以及促进

须”相互支持。依照国际法公认原理，一
同国际法间不存在冲突。其二，克服一般
等缺陷，条约解释逻辑严密；解释者需
案处理，兼顾灵活性，避免僵化解释。
缺陷，补充解释方法与气候变化公约可
照补充解释方法，从GATS第14条准备材料看
为包含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措施。气候
的上下文和通常含义认定、替代措施分析
其三，需继续探寻通过规则层面解决气
解决气候变化与贸易问题，各方提出了
测试交由成员决定、就现有例外起草环
施、建立与WTO平行的多边环境协定（借鉴
争端时咨询专业人士）。^[106]在WTO法外，
候变化与贸易问题，并进而影响多边贸易
由于气候变化法停滞不前，WTO的争端解
问题提供了现实可能。发展中国家和发
场各异，一般例外规则适用需要在应对
中达到平衡。气候变化既带来了贸易法
又提供了解决国际法“碎片化”的契机，
适用服务贸易法一般例外规则，对于消
主义，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无疑具有重要意

作者联系方式:

王衡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³⁰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 王衡

邮编：401120

电话：15310826918

电子邮件：stonewh6@gmail.com

[1] 本文修改稿发表于《现代法学》2012年第2期。基金项目：2010年度项目“气候变化的重大国际法问题研究”（10JJD820003）；2009年教育部的服务贸易国内规制问题研究”（09YJC820097）；2011年首批重庆市易法前沿问题研究”；2009年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碳金融法律
[2]** 王衡（1978—），男，四川泸州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客座研究员，欧洲大学研究院马克斯·韦伯（博士后）学者（师从GAT曼[Ernst-Ulrich Petersmann]教授），（世界）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mail.com。

[3] ‘WTO cul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is relevant to the energy sector — I pl139_e.htm (visited June 28, 2010).

[4] 国务院会议研究决定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http://news.xinhuanet.com> 1-13.

[5] WTO,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actice Relating to GATT Article XX, Par.

[6]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 opted 6 November 1998, paras. 129-132, 168

[7] The 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

[8] M. Martin, Trade Law Implications of Restrict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

[9]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Apples, WT/DS37/AB/R, adopted 6 November 1998, para. 168.

[10] Pascal Lamy, 'Trade Can Be a Friend, Not a Foe, of Conservation', <http://www.wto.org/news/press/pr/2010/pr100228.htm> (June 28, 2010).

[11]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Environment,

[12] WTO Report on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at p. xx.

[13] Regulation (EC) No 1831/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03 on the Community eco-label award scheme [2003] OJ L247/1, 7.

[14] Urs Springer, GATS and the Kyoto Mechanisms: Open Markets for Climate Change, <http://www.wto.org/news/press/pr/2011/pr111213.pdf>, 2011-12-13, pp. 66, 71-74 et seq.

[15] Ellen Gould, First, Do No Harm: The Doha Round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wto.org/news/press/pr/2011/pr111213.pdf>, 7.

[16] 油气管道泄露的甲烷被认为是气候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17] Ellen Gould, First, Do No Harm: The Doha Round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wto.org/news/press/pr/2011/pr111213.pdf>, 12, 14.

[18] Thomas Cottier et al.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 and the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66.

[19] WTO and UNEP,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2009, 81.

[20] Public Citizen,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Key Proposals on Health Care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PresidentialWTOreport.pdf>, 2011-1-3, 14, 20.

[21] Public Citizen,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Key Proposals on Health Care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PresidentialWTOreport.pdf>, 2011-1-3, 20.

[22] 再生能源组合标准要求销售或消耗的能源的一部分必须来自可再生能源。

[23] Public Citizen,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Key Proposals on Health Care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PresidentialWTOreport.pdf>, 2011-1-3, 14.

[24] Public Citizen,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Key Proposals on Health Care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PresidentialWTOreport.pdf>, 2011-1-3, 14.

[25] Ellen Gould, First, Do No Harm: The Doha Round and Climate Change, <http://www.wto.org/news/press/pr/2011/pr111213.pdf>, 12.

[26] Appellate Body Report,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27] Andrew Guzman, Joost H.B. Pauwely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spen Publisher

[28] Appellate Body Report,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eriodicals* (Canada), WT/DS31/AB/R, adopted 16 April 1997, p. 19.

[29]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and Sale of Bananas III* (EC – Bananas III), WT/DS27/AB/R, adopted 22 September 1997, paras. 126-127.

[30] Erich Vrane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WTO: EU Emission Trading and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Body